**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

**96.11.14生資學院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9.24 生資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0 生資學院105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3.7生資學院105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生物實驗研究與教學之安全，依據衛福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科技部「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規定，設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會員置委員7-9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推薦**本院P2/BSL2實驗室負責教師**、相關領域教師若干人，經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2年，並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審查需受管制之基因重組實驗研究計畫案。

二、督導與審核下列涉及使用感染性生物材料進行實驗之相關事項:

1.審核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

2.審核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微生物或生物毒素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等級及其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3.審核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緊急應變計畫。

4.審議生物安全爭議事項。

5.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6.督導實驗室人員之生物安全教育訓練。

7.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管理事項。

8.處理、調查及報告實驗室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

第四條 執行督導、調查、審議之作業程序規定，由本**委員**會另訂之。相關督導審議作業，必要時得請計畫主持人、實驗室負責人提出報告。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乙次，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且應通知本校安全衛生環保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出席委員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